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委对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四市和甘肃矿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四市相关部门按照“两高”项目排查整治要求，梳理排查两高存量和在建拟建项目清单，梳理完成18个存量项目、108个在建拟建项目，明确了处置意见。二是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四市和甘肃矿区全面排摸未履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即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的项目，经排摸，嘉峪关市发展改革委发现嘉峪关铭福铝业有限公司电工圆铝杆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未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完成节能审查批复后复工建设。三是嘉峪关市、酒泉市和甘肃矿区完成中石油玉门油田、甘肃和诚钛业、酒泉钢铁公司西部重工3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报告和项目清单；督促指导嘉峪关市、

酒泉市和甘肃矿区对中石油玉门油田、甘肃和诚钛业、酒泉钢铁公司西部重工等3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省工信厅（省节能监察中心）对3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复核，出具了评估意见。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已达到整改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四市和甘肃矿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四市和甘肃矿区严格落实产业政策、节能降碳等相关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科学稳妥推进“两高”项目处置工作，努力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6日

